

「電信市場管制之司法審查密度」裁定

聯邦憲法法院第一庭第一小組2011年12月8日裁定
-1 BvR 1932/08-

黃則儒 譯

要目

案由

裁定主文

理由

I. 憲法訴願爭點、聯邦網路署處分及原審判決

1. 聯邦網路署課予憲法訴願人接取義務及事前管制資費

2. 科隆行政法院撤銷原處分有關資費管制之部分

3. 聯邦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全部訴訟

II. 憲法訴願人提起憲法訴願之主張

III. 憲法訴願不受理

1. 該憲法訴願不具憲法的原則上重要性

2. 聯邦最高行政法院在司法上僅有限度地可審查聯邦網路署依電信法第10條及第11條市場定義及市場分析之判斷餘地

關鍵詞

市場定義(Marktdefinition)

市場分析(Marktanalyse)

判斷餘地(Beurteilungsspielraum)

管制裁量(Regulierungsermessen)

職業執行自由

(Berufsausübungsfreiheit)

有效權利保護(effektiver Rechtsschutz)

司法審查(gerichtliche Kontrolle)

案 由

本案係由憲法訴願人T有限公司，委託訴訟代理人Dolde, Mayen & Partner律師事務所(地址：萊茵奧恩

卡列，米爾德瑞德-雪爾路1號，53175波昂)直接針對(1)聯邦最高行政法院2008年4月2日BVerwG 6 C 16.07判決，(2)科隆行政法院2007年3月8日1 K 3918/06判決，(3)聯邦網路署2006

年8月29日BK 4c-06-001/R處分，間接針對電信法第10條第2項第2句、第11條提起憲法訴願。聯邦憲法法院第一庭第一小組由副院長Kirchhof及法官Eichberger, Masing，根據1993年8月11日公布的聯邦憲法法院法版本(聯邦法律公報第1冊第1473頁)第93b條連結第93a條，於2011年12月8日一致作出以下裁定：

裁定主文

不受理該憲法訴願。

理由

I. 憲法訴願爭點、聯邦網路署處分及原審判決

本憲法訴願主要涉及聯邦網路署依電信法第二部分(電信法第9條以下)為電信法的市場管制之司法審查密度的問題。

1. 憲法訴願人經營行動通訊網路。聯邦網路署之首席裁決庭(Präsidentenkammer)於2005年底裁決(參照聯邦網路署公報，2006年，第2429頁)，內容主要是憲法訴願人擁有「在有管制需求之相關聯邦有關個別行動通信網路撥接連結(Anrufzustellung)市場，在電信法第11條意義下之顯著市場力量」。在此基礎上，聯邦網路署的裁決庭(Beschlusskammer)在2006年8月29日發布一項管制處分(聯邦網路署公報，2006年，第

2271頁)，據此，聯邦網路署課予憲法訴願人依電信法第21條之接取義務以及依電信法第30條第1項第1句管制有關憲法訴願人接取服務之資費，該資費依電信法第31條之標準採事前許可制。

2. 憲法訴願人針對管制處分提起的訴訟部分勝訴，就該管制處分涉及資費管制部分，科隆行政法院以2007年3月8日判決(1K 3918/06, juris)撤銷之。

3. 聯邦最高行政法院以2008年4月2日判決(BVerwG 6C 16.07, juris – 同時刊登於BVerwGE 131, 41)駁回憲法訴願人的全部訴訟。

聯邦最高行政法院認為，管制處分應該僅受司法有限度之審查。

聯邦網路署享有「有關就其負責的市場定義及市場分析之判斷餘地」(電信法第10條及第11條)。電信法第10條第2項第2句文義上所明文承認的判斷餘地，在考量法律體系以及規範目的下，應該擴展及於市場定義及市場分析等整體。上位階的歐盟法不僅准許如此，甚且要求這樣的規範理解。因此，與國家憲法的衝突並不存在。由此導出，法院在審查聯邦網路署依電信法第10條及第11條規定擴展出來之市場定義及市場分析時，必須侷限於審查機關是否遵守有效的程序規定、是否出自於適用法律概念的正確理解、是否已完整及正確地調查龐大

事實，以及在重要評價上是否謹守公益價值標準，特別是不得違反恣意禁止之要求。

在審查接取義務是否有理由，以及與電信法第2條第2項管制目的是否處於適當的比例關係時，聯邦網路署有義務去考量一份含有廣泛衡量觀點的七點完整列表（電信法第21條第1項第2句）。這個完整、透過無數不確定法律概念所控制的衡量，不能與聯邦網路署的裁量確認分離，而更是依賴於計畫裁量所承認的管制裁量之構成部分。倘若根本沒有進行衡量、衡量時沒有列入依事物狀況必須列入的觀點、誤認相關觀點的重要性，或者不同利益間的平衡，係以與個別利益之客觀重要性不符比例之方式達成，管制裁量的執行將是錯誤的。

事後資費管制對於達到管制目的是否足夠之決定，應由聯邦網路署（參照電信法第30條第1項第2句第3款）依其所承認、由法院基於衡量錯誤而審查的管制裁量之標準來決定。

基於這樣的標準，聯邦最高行政法院認為該管制處分法律上無可非議。

II. 憲法訴願人提起憲法訴願之主張

憲法訴願人以憲法訴願指摘其源自基本法第19條第4項第1句及第12條第1項之權利遭受侵害。他主張，由聯邦最高行政法院所適用之司法審查

標準，特別是依電信法第10條及第11條之市場定義及市場分析以及管制處分的審查，在具體案件未滿足憲法上有效權利保護之保障。

此外，聯邦最高行政法院也以不合比例之方式侵害憲法訴願人職業自由的基本權。

III. 憲法訴願不受理

該憲法訴願不獲受理。聯邦憲法法院法第93a條第2項之前提要件不存在。

1. 該憲法訴願不具憲法的原則上重要性（參照聯邦憲法法院法第93a條第2項第a款）。特別是憲法上所承認機關最後決定權的許可及界限，業於聯邦憲法法院的實務見解獲得釐清（參照最近聯邦憲法法院，2011年5月31日第一庭裁定- 1 BvR 857/07 -, 刊登於NVwZ, 2011年, 第1062頁 <1064頁以下>附上其他證明）。在此並未提出新的原則上憲法重要性的問題。

2. 受理本憲法訴願，亦無法促進憲法訴願人基本權的實現（參照聯邦憲法法院法第93a條第2項第b款）。無法確認憲法訴願人源自基本法第19條第4項第1句及第12條第1項之基本權有受侵害，各連結至基本法第19條第3項。特別是聯邦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並未抵觸基本法第19條第4項第1句，當其在干預管制處分的審查上認為，司法僅得有限度地審查聯邦網路署依電信法第10條及第11條市場定義及

市場分析所為之判斷餘地。

a)只要聯邦最高行政法院-如由憲法訴願首先所批判者-承認聯邦網路署就市場定義及市場分析享有判斷餘地，則就聯邦最高行政法院觀點之憲法審查，並不因此排除基本法第19條第4項及第12條第1項之標準，因為這個機關的裁量空間可能透過歐盟法而被強制規範。

然而聯邦最高行政法院卻認為，「上位階的歐盟法」在承認聯邦網路署就市場定義及市場分析的判斷餘地上不僅允許，甚至是「要求」(聯邦最高行政法院，前揭註，編碼17以下，在歐盟議會及理事會2002年3月7日2002/21/EG有關電子通訊網路及服務框架指令【框架指令-RRL】不同規定的關連下，公報EG 2002年L108號，第33頁，附上之後的修正)。

在此可以不論，指令規定是否應該如同聯邦最高行政法院所認知般去解釋，蓋相關電信法規定所剝奪的判斷餘地，與基本法第19條第4項第1句及第12條第1項相合(相應論點參照聯邦憲法法院判決125,260【第306頁以下】)。因此，本案也不需要依歐盟運作條約第267條規定，向歐洲法院提起事前決定程序(再參照聯邦憲法法院判決 125, 260【380】)，以釐清國家立法者在此是否有將歐盟法轉換為內國法之空間。

b)聯邦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未

侵害憲法訴願人源自基本法第19條第4項第1句連結第19條第3項之基本權。

aa)聯邦憲法法院在其2011年5月31日裁定中(- 1 BvR 857/07 -, juris)，以總結其截至目前為止有關對基本法第19條第4項第1句之有效權利保護憲法要求之法律見解及後續發展之方式，特別是在也考量機關最後決定權之許可及憲法界限之情況下，說明如下：

(1)基本法第19條第4項第1句規定之基本權，保障所有人當自身權利受公權力侵害時，得實現該法律救濟途徑。此權利不僅保障接近法院，也保障權利保護的有效性。人民享有在其被訴訟法規定賦予之所有審級程序中，尋求最可能有效的司法審查(參照聯邦憲法法院判決 40, 272 <275>; 113, 273 <310>)。有效權利保護的保障，原則上伴隨著法院的義務，即就遭表示不服的行政行為，在法律及事實面進行完整的事後審查。司法的裁判權力，不受其他權力在事實上或法律上認定與評價之拘束(參照聯邦憲法法院判決15, 275 <282>; 61, 82 <110 f>; 84, 34 <49>; 84, 59 <77>; 101, 106 <123>; 103, 142 <156>; 聯邦憲法法院，2011年3月31日裁定，前揭註，編碼68)。

然而實體保護的法律地位並非僅由基本法第19條第4項第1句得出，而

是以此為前提(參照聯邦憲法法院判決61, 82 <110>; 78, 214 <226>; 83, 182 <194 f.>; 84, 34 <49>; 持續的實務見解)。普通法在個人享有合憲權利之時，規定那些是可以具體行使者。立法者考量眾多基本權後決定，人民在何等條件下得享有權利，以及該權利應有如何之內涵(參照聯邦憲法法院判決78, 214 <226>; 83, 182 <195>; 113, 273 <310>; 116, 1 <11 f.>; 聯邦憲法法院，2011年5月31日裁定，前揭註，編碼69)。

如果遭表示不服之決定，係適用不特定法律概念而作成，則該不特定法律概念的具體化就是法院的任務，亦即無限制地去事後審查行政機關的法律適用。至於有限度控制行政裁量的原則，並非全然可適用於審查不確定法律概念的解釋與適用(參照聯邦憲法法院判決7, 129 <154>; 64, 261 <279>; 84, 34 <49 f.>)。然而，如同在計畫法領域般，在此亦不能免除者，乃對行政進行審查時，不得不考量其自我負責之特性，以及法院之審查應該被設計為可以理解之管制(參照聯邦憲法法院，2011年5月31日裁定，前揭註，編碼70)。

(2)有效權利保護的要求，並不排除將立法者開啟的形成、裁量及判斷空間，以及行政行為的構成要件效果，於法院進行法律審查時加以限制(參照聯邦憲法法院判決15, 275 <282>;

61, 82 <111>; 84, 34 <50 ff.>; 88, 40 <56>; 103, 142 <157>; 113, 273 <310>)。司法審查之權限終止於，實體上之權利以無憲法疑慮的方式，但未完整地規定應如何採取決策行為，而保留給行政一個估算及選擇的空間時(參照聯邦憲法法院判決88, 40 <61>; 103, 142 <156 f.>; 116, 1 <18>)。

本案是否就是這種情形，必須視是否能從法律明文得出，或經由解釋能充分明確傳達出這種意涵。與此相對的，如果沒有法律基礎，無論是行政機關或法院，均不得藉由機關最後決定權之採信，模糊行政應受法的拘束，以及應受法律原則性與廣泛性審查之界線。倘若不如此認為，則這種「視為自己之事務」之認知，將改變基本法對於行政與司法之角色分配。倘若法院承認一項缺乏法律基礎，而事實上不存在之機關最後決定權，因而放棄對機關決定之合法性的完整審查，則這不僅與法院應受法律拘束之原則相矛盾(基本法第20條第3項，第97條第1項)，也侵害了基本法第19條第4項第1句之有效權利保護的承諾(參照聯邦憲法法院，2011年5月31日裁定，前揭註，編碼73以下)。

立法者在承認機關最後決定權上，也不是自由的。雖然這原則上由立法者掌握，界定人民主觀權利的範圍及內在價值，以及分別形成司法審查範圍的相應結果和其相對於行政之法

律地位。然而，在此立法者受基本權以及法治國原則、民主原則及由此而生的明確性原則及規範明確性的拘束。若立法者想針對由其所承認的主觀權利取回司法審查，應審酌在基本法影響的國家權力分立下之最後拘束的規範解釋，以及在個案上法律適用的控制，原則上是保留給法院。法院經由基本法第19條第4項第1句所擔保的有效性，立法者也不得透過太大量或廣泛的對於全部事實範圍或法律領域之判斷餘地加以剝奪。自司法審查免除的法律適用始終需要足夠重要的、依循有效權利保護原則的事實基礎(參照聯邦憲法法院，2011年5月31日裁定，前揭註，編碼75)。

如同2011年5月31日第一庭的裁定，在此也是開放的，亦即當後續的司法審查無疑的抵觸實務見解的功能界限時，是否在憲法上沒有法律依據下，例外的允許僅有限制的可事後司法審查的行政決定空間，(如此明顯的在審查案例，參照聯邦憲法法院判決，84, 34 <50>; 84, 59 <77 f.>)。這樣的狀況在此明顯不存在。

bb)在適用這些規定上，聯邦最高行政法院承認聯邦網路署有市場定義及市場分析完整的判斷餘地，是合於權利保護保障標準，在憲法上無庸置疑。84, 34 <50>; 84, 59 <77 f.> 84, 34 <50>; 84, 59 <77 f.>28

(a)聯邦最高行政法院認為，德國

電信法第10條第2項第2句明文允許聯邦網路署對於市場規定的判斷餘地，延伸到「全部市場定義及市場分析」。

德國電信法第10條、第11條是否在規範上承認一個判斷餘地的範圍，首先是普通法解釋的問題，該問題保留予專業法院，聯邦憲法法院只有在特別憲法權利遭受侵害時，方予以審查(參照聯邦憲法法院判決18, 85 <92 f.>; 一貫實務見解)。

聯邦最高行政法院承認於解釋德國電信法第10條、第11條時，主管機關享有判斷餘地，乃謹守憲法界限，特別是不誤解基本法第19條第4項，也不誤解基本法第12條第1項之意義，以及不恣意解讀這些德國電信法之規定。

(b)聯邦最高行政法院在解釋德國電信法第10條、第11條，考量聯邦網路署判斷餘地的範疇下，使用承認的解釋方法。聯邦最高行政法院係以法律體系、規範目的以及考慮歐盟法規範背景為論理依據(參照聯邦最高行政法院，前揭註，編碼14以下)。

依德國電信法第10條第2項第2句，由聯邦網路署在其所享有判斷餘地的框架下決定「市場」。這個「市場」是依德國電信法第二部分管制所考量的市場之法律體系(參照德國電信法第10條第2項第1句)。考慮是否管制一個市場，聯邦最高行政法院所考

量的是，依德國電信法第10條第1項市場界定構成要件的前提。相關市場的界定不在適用德國電信法第10條第2項第1句所謂三標準測驗之前。考量及此，無論如何應接受，規範規定的判斷餘地不僅擴展於德國電信法第10條第2項第1句所稱標準的存在，而是也-無論如何部分-擴展於德國電信法第10條第1項市場界定（參照例如 Schoch, in: Hoffmann-Riem/Schmidt-Aßmann/Voßkuhle, Grundlagen des Verwaltungsrechts, Band III, § 50 Rn. 292）。無論如何，在界定相關產品及地理市場上，必須考量管制需要性的判斷（參照例如 Schütz, in: Beck'scher TKG-Kommentar, 3. Aufl. 2006, § 10 Rn. 110）。

基於憲法也不應質疑的是，聯邦最高行政法院由法律體系，一方面依德國電信法第10條第1項及第2項之市場定義及市場評價，另一方面依德國電信法第11條之市場分析，對所有這些程序緊密連結成一個一致的判斷餘地。

聯邦最高行政法院已特別指出，德國電信法第11條第1項第1句在其文義上已明文連結德國電信法第10條。然而，由法律文義及法律體系卻沒有理由得出，為何依德國電信法第11條第1項第1句審查在被調查的市場上是否存在有效競爭時，應依循「依德國電信法第10條界定考慮依德國電信法

第二部分為管制之市場範圍」。在考慮法律沿革也無法連結到其他。此後該用語回溯至德國電信法2004年修正草案；該草案規定，不同於之後聯邦政府的法律草案(BTDrucks 15/2316)，聯邦政府的法律草案早在市場區隔決定管制的需要性（以及不僅止於，是否考量對市場管制）。儘管規範體系改變，規定的文義在此維持不變，因為由該文義實無後續結論可由在該關連背後存在的立法者目的中提出。此外（完全）存在一致性，應克服由聯邦網路署要求的市場分析連結市場定義（參照例如 Schneider, in: Fehling/Ruffert, Regulierungsrecht, 2010, § 8 Rn. 21, 24）。

同樣的由法律沿革可找到聯邦最高行政法院所接受判斷餘地範圍的連結點。考慮到裁量空間，在所提到的法律草案規定為「電信暨郵政管制機關基於喪失有效競爭認為需要管制那些市場，是在其裁量空間，因此司法僅能有限制的審查。」該用語之後沿用於聯邦政府的法律草案（參照聯邦議會公報 15/2316, 第61頁），雖然在該草案已將市場定義及市場分析以獨立程序階段為規定。這得出該結論，亦即法律草案的起草者由判斷餘地的明確範圍出發。該問題依據公布的資料在立法程序的其他過程並沒有扮演特別的角色（參照經濟暨工作委員會2004年3月10日決議建議〈聯邦議會公

報 15/2674>，經濟暨工作委員會2004年3月10日報告<聯邦議會公報 15/2679>以及議會紀錄 15/98，第87 63頁以下)。

聯邦最高行政法院的觀點，最後也可植基於，於2004年初通過德國電信法時，早已有「歐盟執委會依電子通信網路及服務共同框架為市場分析及調查顯著市場力量指引」，依該指引第22點，也就是聯邦最高行政法院認為正確者，即歐盟法所要求者，係國家管制機關在市場定義及市場分析享有「寬廣的裁量空間」，依德國行政法為「寬廣的判斷餘地」。應以此為出發點，即國家立法者無論如何不會在沒有相當理由下，將德國電信法形塑為與指引所表示之歐盟執委會觀點相矛盾。

(c)為經由立法者減少司法審查密度，有可被接受的事實上理由(就該前提參照聯邦憲法法院，2011年5月31日裁定，前揭註，編碼75)。

德國電信法第10條第2項第1句規定，考慮管制市場的標準包含(「顯著且持續結構上或法律上決定的市場進入障礙」，「長期不趨向有效競爭」以及「單獨適用一般競爭法不足」)，特別是在第二及第三標準，也就是評價以及預測要素，認定這些要素的特徵是「正確」或「錯誤」，是不涉及所有細節所允許(參照例如 Ellinghaus, CR 2009, S. 87 <89>)，因

為這些要素本質上取決於經濟的評估。在調查的市場上是否存在有效競爭，也同樣適用(德國電信法第11條第1項)，特別是該問題與市場上是否長期不趨向有效競爭(德國電信法第10條第2項第1句)之問題緊密相關。司法全面審查這些構成要件要素可見的困難，讓立法者有理由承認聯邦網路署在其所屬的形成空間範圍內有相應的判斷餘地。

(d)最後這是不確知的，亦即聯邦最高行政法院以其理解所承認聯邦網路署之判斷餘地，給予德國電信法第10條及第11條的詮釋，該詮釋剝奪在德國基本法第19條第4項一般性且據此原則上也對於依德國電信法第二部分的市場管制範圍，作為前提之經由法院的有效權利保護(有關這些憲法審查標準再參照聯邦憲法法院，2011年5月31日第一庭裁定，前揭註，編碼75)。

聯邦最高行政法院在德國電信法第10條及第11條之判斷餘地的範圍應如此解讀，亦即專業法院在審查聯邦網路署所採取的市場定義及分析可擴展，可是也受限於，機關是否遵守有效的程序規定、是否出自適用法律概念的正确理解、是否已完整及正確地調查龐大事實以及在重要評價上謹守公益價值標準，特別是不得違反恣意禁止之要求。這樣理解法律規定給予專業法院足夠的可能性，可是在該範

圍也有實質管制機關行為的義務。由一開始經由主觀權利所顯現內涵之判斷授權的背景下，與德國基本法第19條第4項有權利即有救濟之保障可能有所不符之一般權利保護缺失，即不復存在。

結果上，聯邦最高行政法院理解在電信市場上活動的企業有關其經濟活動的主觀法律地位更多是透過-在法律上更清楚描述-限制於內容上的管制保留；聯邦最高行政法院在此意義下也明確考慮行政的實體法拘束界限（參照聯邦最高行政法院，前揭註，編碼20）。關於系爭管制決定，之後電信企業如同在此的聲請人，實質上只有管制決定的請求權，該管制決定是在聯邦最高行政法院由法律所取得之審查框架內。

cc)聯邦最高行政法院具體審查聯邦網路署的決定，認為也沒有侵害德國基本法第19條第4項（未考慮注意構成要件面向的判斷餘地以及管制法律效果面向的類似計畫裁量）。該判決相反的提出，儘管聯邦最高行政法院有這些司法審查權限的限制，聯邦最高行政法院仍有足夠的實質司法審查，不但滿足德國基本法第19條第4項，也滿足德國基本法第12條第1項（參照下文c)部分），導出市場參與者主觀法律地位的形成。

聯邦最高行政法院審查聯邦網路署在歐盟執委會廣泛考慮建議下，所

採取的市場定義及分析，始終依據由其界定的機關判斷餘地的管制參數（前揭註，編碼22至37），並沒有在涵攝過程提供侵害憲法批判的誘因。在此聯邦網路署及聯邦最高行政法院均非未經審查即接受歐盟執委會的市場建議。聯邦最高行政法院也不承認歐盟執委會原始的法律拘束力（前揭註，編碼24），而是爰引框架指令第15條第1項、第3項以及德國電信法第10條第2項第3句作為法律預測（前揭註，編碼25）來處理該市場建議，在具體個案內容上也審查該市場建議的合法性（前揭註，編碼27以下）。這在法律的跡象與如在執行德國基本法第19條第4項相合；因為肯認判斷餘地，憲法不要求更高的司法審查密度。

c)涉及的判決以及判決之法律依據均不侵害聲請人依德國基本法第12條第1項之基本權。

aa)德國基本法第12條第1項的自由權，保障個人及企業在市場上與職業相關的行為（參照聯邦憲法法院判決115, 205 <229>附上其他證明）。若企業的職業活動依循競爭原則，自由保障的範圍也透過法律規定一併決定，這使競爭成為可能以及界定競爭的範圍。德國基本法第12條第1項在這個範圍內，依其運作要件的標準保障競爭的參與（參照聯邦憲法法院判決105, 252 <265>）。在此也包括職業執行自由的保障以及與利害關係人商談

職業服務資費的自由(參照聯邦憲法法院判決121, 317 <345>)。

bb)由聯邦網路署課予管制以及由法院確認管制的適法性，在此涉及聲請人的職業執行自由。該侵害是顯著的，因為聲請人被特別課予強制締約以及剝奪依其設想所要求接取管線資費的自由。

然而該侵害是合法的。依德國電信法第二部分電信市場的管制，特別追求消費者利益的保護以及相同機會競爭的確保(參照德國電信法第1條、第2條第2項)的重要公益目的，在此，侵害的管制處分是合於比例。

特別是由相關電信法規定的沿革以觀(參照聯邦議會公報15/2316, 第1頁,第68頁)，立法者也想要將管制工具擴及行動通訊市場，是無庸置疑的，雖然在行動通訊領域不存在國家獨占。這從憲法上不容質疑。電信法立基於該設想，也就是在電信領域全體且不僅在早先獨占領域，存在市場關係不足的危險，而不能單以一般競爭法的手段來處理。考量立法者所享有在該問題寬廣的裁量空間，即特定市場範圍是否應一般性地置於管制機制之下，德國電信法第二部分適用範圍不限於早先獨占結構市場，沒有合憲性的懷疑，特別是具體管制措施是透過聯邦網路署事前依德國電信法第10條、第11條特殊市場定義及市場分析作為前提，以及各由嚴格構成要件前

提所拘束。

無法得出採取的管制處分有不合比例地影響聲請人之職業執行自由。聲請人有關自由企業活動之利益不會透過互連、轉接及共構義務而過度限制，特別是聲請人自己也有完整到達所屬行動電話客戶之利益。該管制處分對財務的影響，特別是確保接取及共構資費之許可義務，並非不適當。主要是考量德國電信法第31條第1項之有效提供服務，聲請人並沒有有助於公共而課予財務之特別犧牲，僅使在不利其他行動通信網路及固網經營者客戶下，聲請人可能獲利的交易成為不可能。

依聯邦憲法法院法第93d條第1項第3句不考慮其他理由。

本裁定不可抗告。

法官：Kirchhof Eichberger Masing